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

廖一萍

洪熾婷

被告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奕君

被 告 高宏恩

上列三被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  
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  
02 約定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均約定因該授信契約債務所  
03 生之爭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6至  
04 5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7 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  
08 付新臺幣（下同）1,940萬元，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違  
10 約金（見本院卷第18頁），嗣更正利息、違約金起算日如附  
11 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日期（見本院卷第118  
12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敦榆公司，與  
15 被告高紹凱、高宏恩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其名）前邀同高  
16 紹凱、高宏恩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5月21日共同簽發票面  
17 金額2,000萬元之本票予伊，向伊申請授信額度2,000萬元，  
1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114年9  
19 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借款利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  
20 利率1.718%加碼年息1.262%按月計息，並隨同指標利率變  
21 動而調整。如未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  
22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敦榆公  
24 司屢因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無法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  
25 息，尚積欠伊本金1,94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6 金迄未清償。而高紹凱、高宏恩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27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對借款一事不爭執，惟借款已經清償等語。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7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8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9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0 相符之本票、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催告書、中華郵政收件  
11 回執、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2 單、系爭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22至62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而敦榆  
14 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  
15 高紹凱、高宏恩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二)被告雖抗辯借款已經清償云云。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8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19 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  
20 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  
21 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  
22 本件被告抗辯借款已經清償等語，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23 明，應由被告盡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提出清償相關事證使  
24 本院形成確信，則其抗辯借款已經清償云云，尚難憑採，無  
25 由遽信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06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羅伊安

09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1,400,000 元	自 114 年 11 月 23 日起 至 清償日 止	2.98	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 6 個 月以 內	按左列利 息週年利 率 10 %
					逾期 超過 6 個 月	按左列利 息週年利 率 20 %
2	18,000,000 元	自 115 年 2 月 23 日 起 至 清償 日止		自 115 年 3 月 24 日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 6 個 月以 內	按左列利 息週年利 率 10 %
3					逾期 超過 6 個 月	按左列利 息週年利 率 20 %
4						
合計	19,400,000 元					